98-06-61-90（網路下載單式）

郵政簡易壽險繼承同意書

第　　號簡易人壽保險契約　要保人／被保險人／受益人　死亡，

依法應由　　等　　人共同繼承。

茲委託　　辦理繼承事宜，以及推派　　為新要保人(要保人死亡之繼承請填寫新要保人，否則免填)。

檢附：

一、死亡證明書或除籍戶籍謄本及全體繼承人戶籍謄本(寄交壽險處）。

二、全體繼承人國民身分證正本(核對後退還)辦理繼承。如有不實嗣後發生任何糾葛，概由全體繼承人自行負責解決，與貴公司無涉。

另本人（含繼承人及受託人）瞭解「郵政壽險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(保全業務用）」相關內容（可洽各地郵局索取或於本公司網站下載【http://www.post.gov.tw】）。

此致　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

全體繼承人簽名蓋章　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

受 託 人
簽名蓋章：　　國民身分證
統一編號：

(受託人非繼承人之一須填寫此欄)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經辦員：　(儲匯壽險專用章)　主管：